

“豪放派”后厨、未设置留样柜…… 人气早餐店这些“通病”，整改！



一日之计在于晨。吃好早餐是元气满满一天的开始。那么，“启动”你味蕾的“第一餐”是否干净卫生？日前，梁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迎龙桥分局、惠山街道食安办在辖区范围内开展“十号进行食”活动，对早餐店食品安全进行专项检查。

当天上午9点多，记者随执法人员来到曹张路。在该路两边分布了30多家早餐店，有几家店门口已排起了“长龙”。执法人员随机选取了阿娟馄饨店、园园包子店等人气较旺的早餐店，就证照公示、人员健康管理、原材料索证索票、环境卫生、餐具消杀及疫情防控等情况进行检查。

经检查，两家店在证照公示、人员健康管理、索证索票等方面整体上较为规范，但检查中也发现一些问题，其中两个系共性问题：两家店的后厨加工操作间都

属于“豪放派”——阿娟馄饨店的操作间与收银区、店外、生活区、堂食区相通；园园包子店操作间是直接面对马路的“敞开式”，未设置任何物理隔档。“加工操作间的环境卫生要求较高，应保持独立空间，才能避免环境及原料等被污染的风险。”执法人员现场指出问题并提出整改建议。

作为“人气”餐厅，两家店每日销量可观——阿娟馄饨店每日销售馄饨700多碗，园园包子店每日包子的销售量在3000~4000只不等。“按照相关规定，日接待消费者超过100人的食品经营场所，应设置留样柜，这两家店每日接待的消费者远超100人，但都没有留样柜。”

此外，在阿娟馄饨店检查时，执法人员还发现一个值得餐饮店注意的问题：商家虽然履行进货查验、索证索票义务，但对之前的

票据未进行保留。而按照相关规定，进货查验记录及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6个月；没有明确保质期的，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。

据介绍，当天梁溪区市场监管局还在辖区范围内，对其他早餐经营场所进行检查。针对本次检查中发现的问题，执法人员均现场责令商家立即或限期整改，引导、督促商家合法、规范经营。后续，执法人员将对整改情况进行“回头看”检查，确保问题全部整改到位，切实保障市民“舌尖上的安全”。同时，执法人员提醒，早餐经营者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应重点把好“三关”（进货查验关、防止交叉污染关、环境卫生关），严格防范、杜绝食品安全风险隐患。市民在日常消费中，如遇到食品安全问题，请拨打12315进行投诉举报。

（晚报记者 刘娟/文、摄）

他人被强制执行 我的账户怎么也冻结了？

前老板借钱不还、财产被查封，没想到自己的账户里的20多万元款项也跟着被冻结。近日，一家公司的负责人魏某来到梁溪法院，对法院执行提出了异议，但奇怪的是，法院驳回了他的诉求，随后魏某不服提起了执行异议诉讼。

为何会出现如此奇怪的事情？记者了解到，魏某原本是一家机械公司的出纳，工作中总有一些客户直接通过微信向他支付款项。老板于某为防止魏某私吞款项，要求魏某用于某的身份信息进行实名认证，同时绑定了银行卡。魏某在原单位工作期间，若是客户将钱转入他的微信，便需要再次转入到老板于某的账户中。

2016年底，魏某离开原单位并创办了自己的公司。虽然及时将微信与于某的银行卡解绑，但迟迟未重新进行实名认证。时间来到2020年，于某因为有借款未

还，被起诉到法院。执行阶段，法院查封了于某名下的财产，其中就包括实名认证于某的微信财付通账户。当魏某得知自己的微信资金被冻结时，向法院提出异议。被驳回后，魏某不服，提起执行异议之诉。

办案法官告诉记者，法庭上，魏某称离开原机械公司后，案涉的微信账号便由他个人完全支配，用于生活消费、给员工发放工资、生意往来等，与前老板于某已没有任何关系。法庭上，魏某还出示了银行流水、转账记录等证据来证明这一点。但是法官在调取交易记录后，发现最近几年魏某的微信账户流水中，仍有多笔是与原机械公司客户的资金往来。也就是说，这些证据并不能证明魏某在离开机械公司后，与于某之间做了明确切割。

法官表示，魏某作为专业的财会人员及公司经营者，理应尽早办理于某在其微信账号开设的

财付通账户的注销、重新认证等手续。但魏某完全不考虑资金安全，在长达三年多的时间里，始终怠于办理变更手续，有悖常理，不能排除其与于某间存在恶意串通、逃避债务的合理怀疑。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应当由魏某自行承担，最终法院判决驳回魏某的诉讼请求。

据介绍，随着网络支付的普及，微信钱包、支付宝等电子钱包账户也纳入法院的查控范围内，当一个案外人，如本案中魏某提出自己才是被执行人账户资金的实际权利人时，需要提供真实的借用账户事实、对被执行人账户有排他的控制权等证据，并且不能损害申请执行人的利益。然而现实生活中，关于账户资金的权属问题，往往很难举证。因此若有使用他人身份证进行实名认证的情况，应及时更换，让账户归属“名副其实”。

（甄泽）

见店铺空置 他径自搬入 做生意

看到街边门面空置着，就径自将自己的货搬进去做起了生意，遇到门面主人要求其搬离时，反而还要求赔偿装修损失，这是什么神奇的操作？记者昨日从新吴法院了解到，该院审结了一起占用他人店铺的“离奇”案件。

案子的当事人老黄是做水泥、黄沙生意的，没有门面的他就在街角路边放块纸板，上面用红笔写上“供应水泥、黄沙，号码：XXXXXXXXXX”。有时货来了，就随意往角落里一堆，用塑料布挡住。后来的一天，天气骤变下起了大雨，老黄摆放在外的一堆水泥可就遭了殃。就在他急得团团转的时候，他想起梅村一小区楼下商铺区空置的店面较多，长期没人管理，而且也没有上锁。于是他“灵机一动”，开着拖拉机拉着几十包水泥就进驻了一间门面里。

据了解，这间门面很是宽敞，大约有400多平米，而正如老黄所料，他的水泥在这里堆放了好多天也没有人来管过，这也让他有了别样的心思：他又特意置办了一块大招牌“老黄建材门市部”，经营范围涵盖水泥、黄沙、砖头、石子等。这一下，老黄的生意看上去正规多了。

就这样，老黄在这边的店铺中安安稳稳地做了几个月的生意，直到店铺的开发商找上老黄，要求他立即搬离。而长时间使用店铺，老黄似乎将自己当成了店铺的主人，反而表示店铺反正空着，凭什么“你让我走就走”？此外，老黄还表示自己给店铺安了门、上了锁，即使要搬走，开发商也需要将这部分损失赔偿给自己。双方由此产生了矛盾，协商无果下开发商向法院起诉，要求老黄赔偿租金损失20余万元。

法官告诉记者，这间案子看着离奇，但事实经过比较清楚，于是开庭前他们组织了双方调解，但是作为被告的老黄态度反倒十分坚决，他对开发商要求自己搬离并赔偿损失的诉请很是不解，也坚决拒绝搬离。没办法，法院只能安排庭审。通过开庭审理，法官对侵权事实及损失构成进行审查、经过庭审及法官的释法明理，老黄终于认识到自己行为的错误，答应会立刻搬出占用的店铺。另外考虑到老黄实际并无太多的销售收入，最终，在法官的调解下，老黄立即搬离了占用的商铺，取得了开发商的谅解，并给予3万元的赔偿。

法官介绍，空置房屋的业主，要锁好门窗，必要时定期巡查，以防他人非法占用，避免不必要的麻烦；更要提醒，非法侵害他人物权，不仅需要承担民事责任，情节严重的，甚至可能构成刑事犯罪，承担刑事责任。

（甄泽）